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13日（周五）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3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至2016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6日（周五）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

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09 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第 5、6、7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上述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分别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4、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资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登记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以传真并电话确认后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9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618 | 丹邦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 362618

C.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 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
| 8 | 总议案 | 100 |

备注: 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 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 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D.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 2股代表反对, 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委托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E. 确认委托完成。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流程

(1) 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下午15:00。

(2)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注意事项

-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莫珊洁、谭小珍

电话: 0755-26511518、26981518

传真: 0755-26981518-851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

邮编: 518057

2、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